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1.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2.營繕組希望能於下週前彙整管理、海工學院搬遷估價單，由於管理學院已於上周提至營繕組，煩請各系盡速將空間規劃估價單送至海工學院彙整。
- 3.並請各系能於 12 月前將英文網頁建置完成，並請各系能於下次院務會議報告各系進度。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系、電訊系

案由：「各系專項計畫(經常門)」，提請 討論。

說明：1. 微電系經 09.28 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1-1)

2. 電訊系經 10.12 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1-2~1-4)

決議：通過，並送祕書室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子工程系

案由：「微電系於致遠樓4間實驗室搬遷工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如附件 2-1~2-2 微電所簽之簽呈。

決議：1.為符合空間聚落群聚性，將來致遠樓 4 間實驗室歸還學校時，建請學校能於大仁樓 1 樓規劃 4 個空間給微電系，以利 4 間實驗室搬遷，並由學院提案提至空間調配小組討論。

2.經院務會議同意微電系以 6104、6105、6106 三個空間更換大仁樓 2 樓 6206、6207、6208、6209、6210(總空間為 289.71, 更換後總面積相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海洋環境工程系搬遷後空間確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 95.11.30 空間調配小組決議海工學院聚落-大信樓、大仁樓、弘德樓、立誠樓。(如附件 3-1)。

2.依 96.02.06 空間調配小組決議物理專業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設於海洋工程學院聚落區。(如附件 3-2)。

3.依 96.02.06 空間調配小組決議水圈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各系使用基準數為 2200 平方公尺。(如附件 3-3~3-4)。

4.各系搬遷後面積試算表如附件 3-5~3-8、面積圖如附件 3-9~3-16。

決議：

- 1.分配原則希望各系都能滿足 2200 m²，但因空間無法剛好切割為整數，但會確認各系都有基本基準數，決議希望能先滿足海環系、微電系 2200m²，第二階段再決定院辦公室位置及分配學院控管之空間。
- 2.因海環系空間過少，為維持聚落群聚性，將 7306 及隔壁教師研究室分配給海環系，分配後總空間為 2177.55 m²。
- 3.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5207、5208 為原海工所黃和順老師實驗室，為不影響實驗室運作，將 5207、5208 分配給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管理。
- 4.請各系針對相關空間作確認，請於三週內開會討論確認，如有問題再與院辦確認。相關空間問題也將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實驗大樓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

- 1.希望各系能依具有特色、符合共同使用之原則，提出一~兩個特色實驗室，能讓實驗大樓能具有海工學院重點特色之大樓。各系提需求時請將**實驗室名稱、面積確認**後，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2.原則上請於預算五千萬內規劃相關事項(室內面積約為 1500 平方米，**每系約可規劃 300 平方米**)，除海工學院四系進駐，並預留學院規劃新系之空間。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